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學程法規審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海法政字第1040021133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九條)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海法政字第10900256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海法政字第11100126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8日海法政字第11100186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海法政字第112002039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學程會議自本學程(含合聘) 教師組成。但本學程(含合聘)教師人數不足七人者,由學程主任提 出校內外之教授人選,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聘任補足之,委員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審議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職員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程教師之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改聘、借調事項。
- 二、本學程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本學程教師休假與延長服務事項。
- 四、本學程優良教師推選事項。
- 五、本學程之學術研究事項。
- 六、本學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所稱本學程教師包含專任及兼任老師。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有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期至少召 開會議一次。

>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召 開會議者,得由委員二人以上共同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 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 款至第三款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其餘事項 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因寒暑假、情事急迫、傳染病疫情、天災、事故、召集不易或其他不 能召集之事由時,得以線上、視訊及數位化會議召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依學術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案之出席及表決,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結果,主席應向學程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